

收文編號：1060001565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94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各項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6203548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中油公司就「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各項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中油公司決議事項第 32 項決議全文如下：「台灣中油高雄廠已確定於 104 年年底關廠遷移，但後續各項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高雄廠後續發展關係台灣中油公司未來重要轉型及公司發展效率，如此重要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方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力有改善之處。對關廠後帶來的各項衝擊效應如員工就業問題、環境污染復原問題等，各項可能的問題及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說明及因應方案，並將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核並應安排專案報告說明，經濟部身為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出明確應對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檢奉「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各項計畫專案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各項計畫專案報告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九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 32：「台灣中油高雄廠已確定於 104 年年底關廠遷移，但後續各項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高雄廠後續發展關係台灣中油公司未來重要轉型及公司發展效率，如此重要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方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力有改善之處。對關廠後帶來的各項衝擊效應如員工就業問題、環境污染復原問題等，各項可能的問題及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說明及因應方案，並將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核並應安排專案報告說明，經濟部身為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明確應對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謹提出「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各項計畫專案報告」。

貳、說明

為履行政府 25 年遷廠承諾，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自 80 年 1 月起，生產工場分三期陸續停工，至 104 年 11 月 1 日，46 座生產工場全部停產，目前已拆除其中 15 座工場。高廠關廠後，油料生產產能由大林廠取代，五輕石化原料則由石化事業部新三輕取代，油料與石化原料供應不虞匱乏，並在中油公司規劃調度下，確保南部地區供油不受影響。分別就產銷調度未來規劃、廠區土地利用發展、土壤與地下水整治、設備整場輸出與工場拆售時程規劃以及人力移轉安置等方面說明如下：

一、產銷調度未來規劃

(一)大林煉油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1. 興建一座日煉 15 萬桶之常壓原油蒸餾工場，汰換原有第九蒸餾工場，以提升能源效益與原油煉量。預計 106 年 3 月初裝建及預試車完成。
2. 興建一座日煉 5 萬桶之輕質原油分餾工場，增加石油腦來源多元化選擇，供應大林廠與林園廠所需石油腦之進料，以降低進料成本與穩定石油腦進料來源，提升整體石化產業之競爭力。
3. 興建一座日煉 4 萬桶之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及一座日煉 3 萬桶之煤油加氫脫硫工場，處理伴隨原油蒸餾工場與輕質原油分餾工場所增產之高硫柴油與煤油產品，以提升油品環保品質與增加產品價值。柴油加氫脫硫工場預計於 106 年 3 月機械完工；煤油加氫脫硫工場預計於 106 年 6 月底機械完工。

(二)已機械完工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並試車。

(三)桃園煉油廠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興建設計產能為日煉 7 萬桶之重油加氫脫硫工場一座（含重油加氫脫硫主體、氫氣設備及硫磺回收設備）及區外附屬設備，以改善煉製結構、提高燃料油品質、增加高硫原油煉製比率，降低原油採購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目前正辦理投資計畫復辦事宜。

(四)利用既有設備價值，建立中油公司海外煉化基地

高雄煉油廠設備維修保養得宜，運轉狀況良好，為讓資產發揮最大效益，正尋求與外界合作機會，進行包括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搬遷再利用計畫，期能藉此機會投資進入其他國家油品及石化市場，以極大化高廠設備效益，並建立中油公司海外煉化基地。

(五)半屏山油品儲槽逐步停用規劃

1. 高雄煉油廠所屬半屏山儲運站（M73）輸儲設施為南部油品發貨中心，亦為大林煉油廠油料通往中南部唯一的轉輸管道，對軍方、民生、工業用油、安全存油等油料供應至關重要，因此保留半屏山儲運站 42 座儲槽及石化品計量站有其必要性，此與 25 年遷廠並不相違背。
2.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5 年 10 月 7 日來函同意半屏山儲運站（M73）可進行試車檢測，經審查通過，105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核發 M7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13 日。
3. 進行烏材林及觀音儲運站輸儲設施改建工程，以分擔半屏山儲運站油品儲槽功能，預計 106 年底可陸續取代，最後可停用 11 座油品儲槽共 11 萬公秉。
4. 106 年起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預定 113 年 10 月完工，可陸續取代高廠儲槽功能，整體儲槽轉換之期程從完工起預估約需 2 年（即 115 年）。
5. 餘留之廢油槽及水槽，則依高廠土地污染整治之進程，逐步停用，污染整治結束，儲槽亦全數停用。

二、廠區土地利用發展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原為經營煉油暨石化事業之特種工業區，配合政府政策於 104 年底關廠，基地範圍包含行政區（76.29 公頃）與工廠區（176.7 公頃），共計約 252.99 公頃之土地。

(二)為使高廠轉型開發規劃能夠落實，關廠後之土地能活化再利用，中油公司除依本身之發展需求之外，考量北高雄之都市發展潛力，擬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先將未受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污染宣告之現有業務區土地（非污染土地，約 76.29 公頃）變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其餘工場區土地（受污染區土地，約 176.7 公頃）因屬環保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中油公司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積極整治，將俟整治完成解除列管後，再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亦希望藉由整治經驗發展出土水整治產業鏈，擴大環保產業範圍，增加高雄市就業機會。

(三) 土地使用規劃概念採「一次整體規劃、分期分區發展」策略，後續依規劃完成煉油廠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 第一期開發範圍為非污染土地，規劃朝「多功能產經研發區」發展，其內容主要供商業、企業總部、研發育成中心、綠能生產及低污染製造業使用等。
2. 第二期開發範圍為土地污染整治區，先規劃變更為「暫予保留區」，保留作為未來高雄市都市發展、生態產業轉型之彈性規劃空間。俟污染整治完成再依產業發展需要變更。

(四) 委託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

中油公司於 102 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高雄煉油廠關廠後之整體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五) 多方意見待整合

1. 環保署土基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政策，推動「高廠污染場址褐地開發計畫」，使污染土地能再生利用。
2. 文化部及高雄市文化局均針對高廠土地再利用，提出文化資產保存之議題；另周遭居民與 NGO 團體也提出「轉型為生態公園、工業遺址園區及文創產業基地等構想」，諸多意見尚待溝通與整合。

(六) 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居民協商

1. 中油公司已檢送「無污染潛勢區土地利用初步規劃報告」予高雄市政府審查，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函請其同意進行技術幕僚協商。
2. 中油公司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參加高雄市政府舉辦之「高雄煉油廠轉型研商座談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 NGO 環保團體、當地居民代表針對污染整治議題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

三、土壤與地下水整治

高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一) 整治期程：計畫獲核定後 17 年。主要改善工法：控制計畫已訂定短、中、長期階段性目標，以滾動方式分區、分期執行，由地下水上游向下游進行整治。

- (二) 囿於現場地上物尚未全面拆除，以往處理方法主要以現地處理（SVE/AS）為主，未來將採水洗法、低溫熱脫附法及生物復育法處理，以提升效率。
- (三) 目前辦理情形：全廠控制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獲高市府環保局核定，將遵照環保主關機關監督、要求，及審查核定之計畫，持續進行後續污染改善，至符合管制標準，以利儘早解除列管。
- (四) 中油公司已編列新臺幣 112 億除役負債預算，來進行高廠工廠區的地下污染改善作業。

四、設備去化、利用處理情形

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各工場設備及儲槽依工場新、舊程度及可否再利用，分別以下列三種方式處理：

(一) 整場輸出國外重建：

對於建場年代較新、具有操作績效之效益工場，積極推銷整廠輸出至國外重建，五輕、第二低硫燃油、發電鍋爐等工場陸續有若干國家提出接洽，如印尼及美國 IPP 公司等。

(二) 廠內保留操作：

1. 配合高廠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之污水及生活廢水、飲用水及消防用水等處理用途，留用廢水處理工場、飲用水處理工場、第一空氣中心、第 17 號冷卻水塔。
2. 為確保民生、軍用油料供應無虞，保留半屏山 30 座油槽配合調度。另保留 6 座廢油水槽及 6 座逕流水槽配合土壤整治及供暴雨發生時雨水存置。

(三) 拆除標售：

除上述工場外，剩餘工場因年代已久，製程落後，設備腐蝕安全堪慮，無遷建效益採分區辦理標售（含拆除）。目前已售出 8 案，發包公告中有 3 案；售出案有 1 案已拆除完工、5 案已展開拆除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前完成設備標售，107 年底前拆除完畢（不含地坪及區間、地下管線）。

五、人力移轉安置

- (一) 為順利推動高廠關廠人力移轉安置作業，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成立「跨單位人力移轉規劃專案小組」，歷經 33 次會議，擬訂高廠人力移轉作業原則，並配合高廠停工進度，秉持「專才專用」及「公開、公平、公正」作業方式，逐步移轉安置人力。
- (二) 高廠於 104 年底正式關廠，最後一批停工工場人員，業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調任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或公司南部地區其他單位等，順利完成階段性人員移轉安置作業。

。

(三)高廠人力自 102 年 4 月 1 日（實有人數 1,673 人）起，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實有人數 437 人），已減少 1,236 名，包括人員離退、組織及業務移隸、轉任大林廠、部本部及公司其他相關單位等。

(四)高廠 106 年 1 月 1 日實有人數 437 人，人力檢討及運用說明如下：

1. 長期留任人力 184 人（編制人力 191 名）：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工安、環保、消防、廢水、廢棄物處理、公用設施等，保留必要裝置繼續操作，配置組織編制人力 191 人，並俟實際操作情形，機動調整編制人力。
2. 拆遷人力 96 人（編制人力 98 名）：負責工場及油槽拆遷之安全處理工作，預估拆遷時程約 3~5 年，油槽約 8 年，配置組織編制人力 98 人，並俟工場拆遷任務結束，進行拆遷人力「轉任其他部門意願調查作業」，人員逐步移轉安置至高雄管線管理中心及大林廠為原則。
3. 維修總人力 82 人（含 106 年底屆退 17 名/身體不適人力 12 名）：負責高廠、部本部、綠能所及土水處等相關設備維修、保養及監造等工作，規劃移隸煉製事業部工務室，組織未奉核准移隸前，暫留任高廠。
4. 106 年底前屆退 53 名：依公司「跨單位人力移轉規劃專案小組」會議相關決議，高廠 106 年底前屆退人員，安排適宜工作，協助工場拆遷。
5. 身體不適等其他人力 22 名：經高廠小組審查，奉准列為身體不適人員，協助工場拆遷為原則，並俟工作結束後，轉任行政管理部門，或鼓勵優退。

(五)配合高廠拆遷任務結束，拆遷人力及身體不適人員將安排轉任適當部門，106 年底屆退人員逐步離退後，高廠人力將降至留任（191 名）及維修（50 名）編制人力 241 名，並俟實際操作情形，機動檢討業務及編制人力，俾妥適運用人力。

參、結語

中油公司對於高廠關廠之各項計畫總結如下：

- 一、產銷調度未來規劃：推動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以取代高雄煉油廠油料生產；石化原料則由新三輕取代，因此油料與石化原料供應不虞匱乏。並將積極利用五輕建立公司海外煉化基地。半屏山輸儲設施將以烏材林及觀音儲運課輸儲設施的改建及 113 年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完工等逐漸取代。
- 二、高廠關廠土地利用發展：高廠關廠後之土地活化再利用，中油公司除依本身之發展需求之外，並考量北高雄之都市發展潛力，提出「非污染區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之初步規劃」，擬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申請變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土壤與地下水整治：全廠控制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獲高市府環保局核定，將遵照環保主管機關監督、要求，及審查核定之計畫，持續進行後續污染改善，至符合管制標準，以利儘早解除列管。
- 四、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各工場設備及儲槽均考量工場新、舊程度及可否再利用之規劃處理。預訂在 106 年 12 月前完成設備標售，107 年底前拆除完畢。
- 五、高廠關廠人力移轉安置：102 年 3 月 13 日成立「跨單位人力移轉規劃專案小組」，定期邀請相關事業部及石油工會召開會議研商高廠人力移轉之相關事宜，已逐步移轉及安置高廠人力。